

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4 年度,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 勤勉尽责, 认真履职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钱美芬、独立董事朱炜和公司董事高晓丽组成, 由会计专业人士钱美芬担任主任委员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3 次会议, 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 认真履行职责。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	2024/4/20	1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 2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 3、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4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 8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 9、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

		案》 10、《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11、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	2024/8/21	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	2024/10/28	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审计委员会对其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天健所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并保持了其独立性和专业性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其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效率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地运行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地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形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

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有效，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202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审部、财务管理中心、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公司运营和管理，有效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。

2025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，强化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，助力公司稳健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委员：钱美芬、朱炜、高晓丽

2025 年 4 月 25 日